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 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 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 任何責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提供融資擔保的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孫延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3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梁永磐、應學軍、肖征、李景峰、田丹、朱紹文、曹欣、趙獻國、金生祥、 孫永興、牛東曉*、宗文龍*、司風琪*、趙毅*、朱大宏*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福建平潭大唐海上风电有限责任公司("平潭公司"),为大唐 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10亿元 (人民币,下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平潭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约 为3.77亿元。
-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 公司对外担保没有发生逾期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 区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平潭分行和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 合同》, 公司对平潭公司向以上三家机构合计申请12.5亿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10亿元,提供担保占贷款总额比例不超过股比80%。

(二) 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6日、2022年11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五次董事会及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平潭长江澳海上风电项 目建设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向平潭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全 资子公司福建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福建新能源")向平潭公司提供不超 过15.25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2022年10月26日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和日期为2022年11月25日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 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的名称:福建平潭大唐海上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1DPTC5N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22日

注册地点:平潭县流水镇裕藩村裕藩399号

法定代表人: 牟清俊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气设备修理;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检验检测服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福建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80%、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8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6796.66	220427.00
资产净额	32424. 32	33046. 29
负债总额	174372.34	187380.71
财务数据	2022 年度 (经审计)	2023年1-8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49. 82	4387.81
净利润	-19304. 28	-3402. 96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签署的三项《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保证人: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 2. 债权人: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平潭分行
 - (3)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3. 债务人:福建平潭大唐海上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4.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4亿元;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平潭分行,4亿元;
 -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亿元。
- 5.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6.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

本次担保事项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项目建设资金需要,保障建设项目顺利完成,推动公司新能源业务的拓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及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43.2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6.9%,均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关联方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5 日